**公告编号：临2022-055**

**A股代码： 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收到股东福建省财政厅和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投）通知，福建省财政厅与福建金投已于9月29日完成本公司普通股股份3,511,918,625股的划转过户登记。

**一、股份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2年3月，福建省财政厅根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兴业银行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批复》（闽政文〔2022〕137号），拟将其普通账户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3,511,918,625股按程序无偿划转至福建金投，双方签订了《上市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年8月，中国银保监会出具《关于兴业银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549号）同意上述股份划转事项。

本公司已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福建省财政厅）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福建金投），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划转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公告》。

**二、股份划转过户后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9月29日，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20,774,243,773股，福建省财政厅与其全额出资设立的福建金投合计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3,927,962,43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91%，为本公司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福建省财政厅直接持有股份416,043,814股，占比2%，其中：普通账户持有12,781,400股，社保划转专户持有403,262,414股；福建省财政厅通过福建金投持有股份3,511,918,625股，占比16.91%。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